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http://www.chinaclear.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林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0名,代表股份数量1,481,520,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9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47,040,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3,61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17名,代表股份数量为42,838,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

9.公司董事黄新建先生、刘道君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鼎律师事务所杨林先生和苗荫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杨林先生、李志轩先生、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520,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1,630,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0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李志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2 选举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520,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1,855,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68%。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刘道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3 选举苗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09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227,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8%。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苗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4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5 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杨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6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7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8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9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0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1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2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3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4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5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6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7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8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19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1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2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3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4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5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6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7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8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9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0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1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2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3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4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5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6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7 选举曹祥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81,45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772,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0%。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曹祥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转债”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鼎律师事务所杨林先生和苗荫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的其他文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转债”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江西正邦转债募集说明书》、《江西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西正邦转债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于2022年6月6日召开“正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林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  
(六)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会议记录记载:2022年5月27日  
(九)出席情况  
在《会议记录》记载有“正邦转债”的所有持有人截至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邦转债”持有人为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以委托他人出席和亲自出席;受托人不是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

上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③受托人;④其他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如有)均有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出席会议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2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1,562张(每张面值100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1,562,0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可转债债券面值总额的0.0000%。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结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1,562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 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000%;弃权 0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000%。

表决情况:本次议案经出席会议且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债未偿还可转债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鼎律师事务所杨林先生和苗荫先生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正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江西华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6日通过电话和传真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推选黄新建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选举黄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聘任(黄新建先生简历):  
黄新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系主任、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3年1月及2009年9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09年9月至2021年6月任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2004年9月至今在公司监事会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新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通过电话和传真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刘道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杨林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黄新建、郭祥文和周国明先生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永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